

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 试验区（石滩镇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2025 年度调整实施方案（公示稿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《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（石滩镇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2025 年度调整实施方案》

二、调整类型

本次实施方案调整属重大调整情形，调整内容主要为整治区域扩大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、整治子项目的变动和绩效目标正向调整。

三、整治区域与规划期限

整治范围：调整方案以广州市石滩镇作为实施单元，全域总面积 16293.7167 公顷，并以该镇范围作为整治区域，整治区域包括三江社区、沙庄社区等 7 个社区和岗贝村、田桥村、元美村等 44 个行政村。

规划期限：与《广州市增城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增江东岸专项试验区（石滩镇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》实施期限保持一致，原则上为 2 年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调整方案以石滩镇耕地碎片化、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低、产业

融合不足、局部地区存在洪涝隐患等问题为导向，以打造“良田比较集中、村庄布局优化、产业集聚发展、生态健康优美”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为整治目标。通过农用地整理促进石滩镇耕地数量有增加、质量有提升、空间布局更加集中连片，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；通过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，促进建设用地更加集约节约高效；通过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全域生态环境质量，打造宜居、宜业、宜游的高品质生态环境；通过历史文化保护和乡村风貌提升进一步保护传统历史文化资源，美化村容村貌，优化人居环境。

调整方案实施整治子项目 48 个，涉及农用地整理、建设用地整理、生态保护修复、风貌提升与历史文化保护、产业导入 5 大类。其中，农用地整理规模 193.4874 公顷，预计期新增耕地面积 60.4483 公顷；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222.0679 公顷，包含低效建设用地腾退 10.0379 公顷、存量建设用地改造升级 212.0300 公顷；生态保护修复规模 821.6605 公顷，主要涉及水利综合整治工程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、百年荔园和公园建设；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规模 0.2857 公顷，主要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；产业导入项目规模 128.9210 公顷，主要包括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、制造业、文旅等项目。调整方案不涉及权属调整、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。相对原省级试点实施方案，调整后投资总额、农用地整治面积、建设用地整理面积、生态保护修复面积均不降低。